宿迁市关于加快推进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我省关于预制食品产业发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部署，推动现代农业接二连三、延链强链，促进我市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落细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坚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路径，围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准确把握食品消费市场新变化新需求新趋势，抢抓食品加工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充分挖掘特色优质农产品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加工水平、拓展销售市场，加快建设食品加工产业强市，构建城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坚持“长三角中央厨房”的发展定位，锚定“省内做示范，全国有影响”的目标要求，将宿迁市食品加工产业打造成“研发能力强、联农带农强、基础配套强、产业集聚度高、效益贡献度高、品牌知名度高”的“三强三高”特色优势产业。到2025年，食品产业（畜禽水产精深加工产业）规上产值突破400亿元。

——构建链条完整的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坚持补链强链延链，以优质稻麦、绿色果蔬（食用菌）、畜禽蛋奶等优势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加工产业链更加完善，冷链物流、保鲜包装、网络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更加健全。

——构建富有竞争力的食品加工企业集群。全力开展重大项目招引，聚力推进龙头企业培育，着力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形成以旗舰型“链主”企业为引领，上下游企业集聚、协同配套的食品加工企业集群。

——构建支撑能力强的食品加工产业载体体系。围绕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食品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空间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和提档扩容，园区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方向

立足现有食品加工产业基础和农产品特色优势，以预制食品产业为牵引，围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发酵食品等现代食品产业发展方向，着重提升即食、即烹、即配、即热产品创新能力、加工能力，推动“三群四链”补链延链。到2025年，在猪肉食品、水产品加工、果蔬（食用菌）加工三个领域加快突破，产业链条基本建成；在稻米粮油（速冻面食）、肉禽加工、乳制品以及宠物食品四个领域，加快扩量提质，形成竞争优势。

二、重点举措

（一）实施产业规模扩展行动。坚持内培外引并重，快速扩大增量、做大存量，加速食品加工产业总量扩张。突出重大项目引建，按照“延链、补链、强链”要求，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加强“宿迁产业链招商热力图”应用，充分发挥“宿迁产业链招商热力图”要素资源“数据库”、产业图谱“信息包”和项目评价“工具箱”的作用，谋划食品加工产业专题招商活动，重点招引一批旗舰型、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力争每年新招引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食品加工项目30个，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10个。突出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培育清单，明确发展重点、确定培育目标，实行“一企一方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研究新技术、引进新设备、研发新产品、增加新投资等方式成长为“链主”企业、上市企业。突出规模企业扩容，以新招引项目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对新引建项目，加强跟踪帮办，确保投产达标；对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注重与龙头企业协同配套，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加快“小升规”进程，迅速扩大规上企业集群。到2025年，新增规上食品加工企业50家以上，新增年开票销售超亿元、10亿元分别达20家、10家，力争在开票销售50亿元以上企业实现突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负责，不再列出）

（二）实施园区载体建设行动。优化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宿迁经开区国家食品产业园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各县区（功能区）食品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规划建设，纳入“一区多园”政策体系，鼓励各县区向主要农产品优势区、重点（特色）乡镇布点建设园区。重点加快泗阳（国家农业园区）速冻食品及食用菌深加工产业园扩量提质，加快泗洪（双沟）绿色食品产业园、宿城（埠子）食品产业园建设进程，加快宿豫（来龙）食品产业园规划落地。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食品加工产业需求，加强冷链物流、冷冻仓储、水电气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载体能级。到2025年，建成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8个，力争园区年产值突破6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技术创新提升行动。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支持骨干企业改进工艺技术，开展清洁生产，积极创建绿色工厂；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智能装备更新，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坚食品加工营养和风味保持、速冻保鲜、微生物控制、卤味食品定量卤制工艺、天然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备等关键技术。鼓励利用本土农产品资源优势，开发具有宿迁特色的新产品。到2025年，新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机构10家，开发年销售额超5千万元的新产品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产业协同发展行动。支持食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生产合作、自主投资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鼓励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打通上下游，建设产业化联合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支持原料生产基地提档升级，按照机械化、智能化、设施化、绿色化要求，推动稻米粮油、林果蔬菜、畜禽养殖等原料生产基地改造提标。到2025年，培育形成各类食品加工原料订单基地30个以上，新建省、市级产业化联合体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品牌打造提升行动。推进食品加工全链式标准化建设，围绕从原料到包装的全过程，制定本土食品加工标准体系，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加强品牌营销推广，聚焦“宿有千香”公用品牌打造，实行“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模式，把符合标准的食品加工企业纳入品牌培育体系，开展食品加工“名品”“最受欢迎食品”评选活动，建立宿迁食品加工产品库，结合“宿有千香”品牌协同推广运作，在主要媒体重点宣传，集中培育一批名优特精产品。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江苏精品、宿迁精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到2025年，力争获批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项目5个以上，获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5个以上，开发食品加工“名品”10个以上，培育行业内有影响力的本土企业品牌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

（六）实施冷链物流体系补强行动。加快构建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体系。围绕食品加工原材料从田头到加工车间的关键环节，以农产品优势片区为重点，突出黄河故道区域、泗阳S245省道沿线、宿豫S325省道沿线等片区，整县推进田头冷仓建设，加快推进骆马湖、洪泽湖沿线冷链集配仓建设。围绕食品加工销售配送环节，推进京东宿迁物流园、通湖物流园、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中国农批宿迁市场等大型物流园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各类食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中央厨房+冷链宅配”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配备移动冷库（冷箱）或建设冷链物流快递专柜。鼓励依托市县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共享冷库。到2025年，新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80个以上，围绕食品产业园建成冷链物流集配中心8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总社）

三、政策扶持

（一）项目招引方面

1. 对新招引的计划投资亿元以上食品加工项目，实行“五个一”挂钩帮办，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由项目落户的县（区）、园区优先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管委会）

2. 对引进的补链强链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2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企业培育方面

3. 对首次升规入统的食品加工企业，奖励15万元；依据企业规模，优先对应申报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 对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千万元的奖励10万元，首次达到1亿元的奖励20万元，首次达到10亿元的奖励50万元，每新上一个10亿元台阶再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对产业龙头企业全资收购本地上下游中小企业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的，给予收购额3%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载体建设方面

6. 对获批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示范区的县区，在省级支持基础上，再给予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7. 对食品加工年产值超50亿元的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给予300万元奖励，每新增一个50亿元，再行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创新驱动方面

8. 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30%补贴，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对主导制（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技术改造方面

11. 对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12. 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奖励200万元，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按照6%奖励，最高200万元。对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获批国家、省绿色产品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产业协同方面

14. 对在本地投资超1000万元建设原材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食品加工企业，纳入所在县区农业重大项目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管委会）

15. 对牵头建立产业化联合体的规上企业或新成立的食品（农副产品）营销企业，与本市上游农场（合作社）或上下游企业开展订单合作，且年采购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按其年采购额增量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品牌营销方面

16. 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参加国际和全国性食品展会,对参加相关展会的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7. 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食品加工品牌主体，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为江苏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中国精品、江苏精品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冷链物流方面

18. 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奖励，最高4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9. 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或改扩建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助，单个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强化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食品产业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县区（功能区）要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为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指导协调，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有效整合资源，加强行业自律，服务引导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督查考核。强化工作推进调度，完善产业统计体系，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实行月度推进、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定期加强跟踪调度，推动各地比学赶超。将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以企业新增销售额、新增规上企业、新增亿元以上项目、园区产值为重点的考评体系，确保各项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强上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按照集中投入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入驻食品产业园的生产企业，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新项目，落实租金“三免两减半”政策，创新方法保障水、电、气、暖需求。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产业发展的典型培育，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好模式、好机制、好经验，尤其是辐射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切实发挥食品加工产业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行动计划中各项奖补资金，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2:8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别承担。各县区（功能区）可在市级奖补政策基础上，自行制定政策，再给予一定配套奖励。相关政策由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文件与本行动计划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宿迁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一览表

附件：

宿迁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新招引亿元项目数（个） | 新增规上食品加工企业数（个） | 新增年开票销售超亿元企业数（个） | 新建食品加工原料订单基地（个） | 建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个） | 食品产业规上产值（亿元） |
| 年份 | 2023 | 2024 | 2025 | 2023 | 2024 | 2025 | 2023 | 2024 | 2025 | 2023 | 2024 | 2025 | 2023 | 2024 | 2025 | 2023 | 2024 | 2025 |
| 沭阳县 | 1 | 2 | 2 | 2 | 2 | 3 | 1 | 1 | 1 | 1 | 2 | 2 | 2 | 8 | 5 | 50 | 55 | 60 |
| 泗阳县 | 1 | 1 | 2 | 2 | 2 | 3 | 1 | 1 | 1 | 1 | 1 | 2 | 20 | 10 | 0 | 30 | 35 | 40 |
| 泗洪县 | 1 | 1 | 2 | 2 | 2 | 3 | 1 | 1 | 1 | 1 | 1 | 2 | 1 | 8 | 5 | 45 | 53 | 70 |
| 宿豫区 | 1 | 1 | 2 | 2 | 2 | 3 | 1 | 1 | 1 | 1 | 1 | 2 | 4 | 5 | 2 | 80 | 90 | 100 |
| 宿城区 | 1 | 1 | 2 | 2 | 2 | 3 | 0 | 1 | 1 | 1 | 1 | 2 | 3 | 5 | 2 | 40 | 45 | 50 |
| 宿迁经开区 | 1 | 2 | 2 | 3 | 3 | 3 | 1 | 1 | 1 | 1 | 2 | 2 | 0 | 0 | 0 | 40 | 50 | 60 |
| 湖滨新区 | 0 | 1 | 1 | 1 | 1 | 1 | 0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15 | 20 | 25 |
| 洋河新区 | 0 | 1 | 1 | 1 | 1 | 1 | 0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2 | 5 |
| 合计 | 6 | 10 | 14 | 15 | 15 | 20 | 5 | 7 | 8 | 6 | 10 | 14 | 30 | 36 | 14 | 300 | 350 | 410 |
| 30 | 50 | 20 | 30 | 80 | — | — | — |